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電機工程學系3名、資訊工程學系3名、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光電工程研究所1名。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u>並得提列候補委員，各系所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推薦二倍合於第二項資格人選，簽請校長核聘。</u></p> <p>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並應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五年於列名SCI、SCIE、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p> <p>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p>	<p>第四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電機工程學系3名、資訊工程學系3名、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光電工程研究所1名。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p> <p>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並應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五年於列名SCI、SCIE、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p> <p>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一、本條配合本校 102、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p> <p>二、本校修正內容說明大致如下：</p> <p>(一). 本校於實務運作上，各學院於推選教評會委員時，併同提列候補委員之情形，於是明定於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得提列候補委員」。</p> <p>(二). 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3 項原規定委員人數不足時，由校長就校內外符合資格者遴選之；惟本校於實務運作上，均係由各學院自行遴選委員後，簽請校長</p>

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核聘，尚非由校長逕行遴選，故修正條文文字。

三、綜合以上，於本條文新增相關條文。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一、本條配合本校 102、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二、本校修正內容說明大致如下：

(一). 考量迴避委員僅係就相關案件迴避，為避免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人數導致該案出席人數未達法定標準無法開議之情形，且本校於實務運作上，亦多將迴避委員排除於表決人數之外，於是修正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為迴避委員僅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仍可列入應出席人數。

(二). 另考量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如不足 5 人參加表決，其結果之代表性似略有不足，於是

		<p>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明定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各學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三、綜合以上，於本條文新增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u>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一、新增未盡事宜時可依循之相關規定。</p>